**智慧財產權宣導**

**◎同學在製作網頁時，請遵守智慧財產權，網頁內容不得有抄襲或不當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、文章或多媒體，以免觸法。**

**◎網路分享連結須知**(資料來源：廖芳萱律師、江雅綺教授)

1. 應避免分享或連結整部影片
2. 勿用以進行商業行為或營利
3. 最好能取得著作權人同意
4. 分享他人作品須註明出處
5. 勿用非原作者連結進行分享

**案例1. 囧 分享YouTube電影 30人挨告侵權【突發中心╱台北報導】**

任意分享YouTube連結小心挨告！新北市一名女網友去年將YouTube上的電影《人在囧途》，點選分享把連結放在部落格，卻遭電影代理商控告侵權、要求賠3萬元和解，女網友覺得很冤，指該片仍在YouTube未移除，已有多人分享遭告；對此業者指出，近30人侵權和解，他們曾向YouTube反映，但影片未移除。

遭業者指控侵權的吉小姐表示，去年10月看到有人分享中國電影《人在囧途》，且是放在YouTube影音網站上供瀏覽觀看的影片，「我想應該沒問題，就轉貼在部落格」。孰料今年3月竟被該片的台灣版權商鴻聯國際開發公司控告違反《著作權法》。

**須花3萬元和解**

吉小姐指出，上個月底新北地方法院開偵查庭時，鴻聯的法務蔡培堦告知她，可花3萬元和解，但該片迄今仍在YouTube上，已超過120萬人次點閱，「鴻聯不向上傳影片者提告，卻告分享連結的網友，實在很奇怪！」  
對此，蔡培堦回應，鴻聯擁有這部電影10年的台灣地區網路信息傳播獨家授權，之前已向YouTube申訴，並提出該片版權證明，YouTube確認後已同意下架，「但不知何時才會撤除影片」。

**限對象仍屬散布**

蔡培堦坦言，已有2、30名民眾侵權，大部分已達成和解，僅有一位遭檢察官起訴判刑，但最後還是和解收場，他強調，代理一部影片要不少費用，民眾逕自在網路上分享、或在部落格張貼連結，「我們也深感困擾。」  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江雅綺表示，網友分享影音連結時，切勿分享有侵權之嫌的連結，就算在臉書分享予特定對象，但法律上亦屬公開散布，須留意以免觸法。  
律師廖芳萱則指出，電影具有版權，除非用於學術研究、論文等合理使用，否則網友將整部電影逕自分享連結，即構成公開侵權，按《著作權法》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。

**侵權可判刑3年**

對於轉貼YouTube影片被告，許多民眾聽了都嚇一跳，網友Han表示，會在YouTube觀看影片，也會在臉書貼連結，但不知道會侵權，以後會小心分享。

出處：http://m.appledaily.com.tw/appledaily/article/headline/20130630/35117023

**案例2. 非法影片…連結部落格 挨告侵權 【聯合報╱記者王慧瑛／新竹報導】**

在科技公司上班的李姓男子，前年9月以嵌入式連結方式，將YOUTUBE上的大陸劇「大秦帝國」影片畫面連結到部落格，並搭配文字抒發心情點滴。此舉被影片代理商控告違反著作權，提告求償12萬。李認為很無辜，只是單純連結YOUTUBE上頭的影片到自己部落格，沒想到連結到的是非法上傳影片，絕非故意觸法，是不慎踩到「網路陷阱」。在法官促成下，雙方2萬元和解。

李姓男子說，他看完「大秦帝國」51集DVD，有不少感想，才在部落格寫文章，並從YOUTUBE上連結三段「大秦帝國」影片。只是單純連結，沒有商業用途，更沒有從中獲利，他認為，片商應針對「上傳影片的人」，如果源頭關閉，連結也就失效。

代表代理商出庭的洪姓男子表示，無法代表公司發言，不便多談。

法界人士指出，許多網友在部落格轉貼照片或連結影片，若未經授權，將有觸法危機，「網路侵權」不容忽視。萬一涉及侵權，可能帶來高額賠償，正所謂「不用錢的最貴」。

法官提醒，網路上使用著作物要很謹慎，例如收到電子郵件，裡頭都是美麗風景照片，未經授權就任意轉寄，被原作者發現，可能被告侵權。如果把未經授權的歌曲、影片、圖片放在部落格任人下載，有可能被告侵權，即使只是放上連結，如果連過去的網址放上的是未經授權的內容，仍有可能挨告。

若轉載時註明轉引出處網址，是否就可避免法律責任呢？答案是「不一定」。除非經過著作權人同意，否則就算載明出處，對方仍可以提告。

如何避免侵權呢？法官建議，轉引任何著作物時，記得通知原作者，得到對方的轉引同意，才是最安全做法。

出處：http://mag.udn.com/mag/digital/storypage.jsp?f\_ART\_ID=460056